

判決快遞

2024/10 吳志正副教授 整理

10月

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上字 第 1974 號民事判決裁定 【涉訟科別】心臟血管外科



事實摘要

A起訴B醫師僅告知心臟瓣膜處有贅生物，須進行贅生物移除及主動脈瓣置換手術，就該手術相關事項則未再做說明，致其在接收錯誤資訊情形下，被動接受實際上並無執行必要之手術，縱認A有罹患感染性心內膜炎，第一線治療為抗生素控制，而非立即進行主動脈瓣置換手術，並因手術疏失造成術後發生休克，又因出血造成心包膜填塞，兩天之內共接受3次心臟手術，導致A成為植物人。

判決要旨

A經心臟超音波及兩次食道超音波，均檢查出心臟瓣膜有贅生物，確認其罹患感染性心內膜炎，考量心臟瓣膜贅生物之移動性及飄移性，若其脫落後游移至腦部，可能引發腦梗塞，且前以抗生素治療效果有限，故依國際感染性心內膜炎治療準則，為A進行冠狀動脈繞道手術時，同時為主動脈瓣置換手術，且於手術前已告知並取得同意。術後當晚，已注意到A持續低血壓之情形，並持續醫囑各種處置，翌日再為其進行心包膜切開術，為其清除血塊及止血，已積極治療而無延誤，而腦梗塞中風乃現今醫療技術無法防範之心臟手術併發風險，急救亦符合醫療常規。

- 關鍵詞：心臟瓣膜贅生物、手術失當、手術必要性、告知義務、感染性心內膜炎

臺灣高等法院 113 年度醫上易字 第 3 號民事判決要旨

【涉訟科別】直腸科



事實摘要

A至甲醫院掛號B醫師門診，B醫師內診後，即退掛號；嗣醫院函覆另案醫療過失傷害等案件稱「A未至本院就醫，故查無相關病歷資料」。A主張B醫師為替他案醫師護航及滅證，未經伊同意，即對其肛門施用麻醉藥劑、塗抹麻藥及摘除肛門後側7點鐘方向肉條等突起物手術，且未依法製作病歷。

判決要旨

A提出自己與B醫師之對話錄音，取得錄音過程並無任何非和平之強烈侵害行為，對話期間彼此語氣溫和，內容侷限在問診及內診之過程，未見有何違反社會道德或嚴重侵害社會法益，或所違背之法規旨在保護重大法益或該違背行為之態樣違反公序良俗者，權衡發現真實與促進訴訟之必要性，認應有證據能力。依錄音譯文所示，B醫師內診後認為無傷口、肉條或如A所稱之病況，並表示不清楚A所稱肛門內的東西為何，最後以：「不好意思啊，沒有辦法幫到你」，並將健保卡還給A等情，可見醫師係因無法以問診及內診方式查悉就診原因，而甲醫院因查無該日就診病歷、手術及護理資料，據此函覆系爭偵案，難認醫院係故意於函文登載不實內容、隱匿事實或為他醫師湮滅證據。

■ 關鍵詞：病歷登載不實、退掛號、湮滅證據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2 年度訴字 第 13 號民事判決要旨

【涉訟科別】密醫



事實摘要

罹患肛門惡性腫瘤之A向未具醫師資格之B購買其佯稱具有治療肛門惡性腫瘤、瘦管及提升血量效果之產品，又抽出手部血液混和「三元太」針劑後注射至臀部肌肉。B涉犯詐欺取財罪及非法執行醫療業務罪，經判決確定。原告主張B侵害A就醫選擇之自主權利，導致延誤就醫而死亡。